**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學校集體報名用)**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個人報名用)**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填寫表**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學校集體報名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姓名** | **年級班級** | **校方檢核申請文件** | **檢核** |
|  |  |  |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切結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切結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切結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加分項目)□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切結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推薦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檢 核 結 果□ 檢核齊備書面資料，准予參加初審資格□ 經檢核後予以退件，退回各項書面資料。原因:□ 其他：檢核人員：    (右方檢核欄及此欄為承辦單位填報) |

 學校:

 校長: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送件檢核表 (個人報名用)**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自評** | **檢核** |
| 1 | 個人基本資料 | □有 □沒有 |  |
| 2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 | □有 □沒有 |  |
| 3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有 □沒有 |  |
| 4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有 □沒有 |  |
| 5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有 □沒有 |  |
| 6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有 □沒有 |  |
| 7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有 □沒有 |  |
| 8 | 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 | □有 □沒有 |  |
| 9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有 □沒有 |  |
| 10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有 □沒有 |  |
| 11 | 切結書 | □有 □沒有 |  |
| 12 |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有 □沒有 |  |
| 13 |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 □有 □沒有 |  |
| 檢 核 結 果 |
| □ 檢核齊備書面資料，准予參加初審資格□ 經檢核後予以退件，退回各項書面資料。原因:□ 其他： (右方檢核欄及此欄為承辦單位填報) |

 檢核人員：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填寫表**

**1.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2吋照片 |
| 就讀學校/科系 |  |
| 性別 |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居住住址 |  |
| 戶籍地址 | ☐與居住住址相同 |
| 身分別 | □一般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偏遠鄉鎮學生 |
| 學校推薦 | □是，校名: □否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參選者與法定代理人關係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電話/關係 |  |

**※語言程度**(請檢附證明，英語及客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加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 | ☐ 流暢 | ☐ 一般 | ☐ 略懂 | ☐ 證明文件 |
| 客語 腔 | ☐ 流暢 | ☐ 一般 | ☐ 略懂 | ☐ 證明文件 |
| 其他語言  | ☐ 流暢 | ☐ 一般 | ☐ 略懂 | ☐ 證明文件 |
| 其他語言  | ☐ 流暢 | ☐ 一般 | ☐ 略懂 | ☐ 證明文件 |

**2.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

|  |
| --- |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內** |
| 撰寫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

**3.**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

|  |
| --- |
| **客家文化素養或才藝之佐證資料****(以條列式呈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尤佳）** |
| 撰寫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

**4.客語能力相關證明 / 5.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加分項目)**

|  |
| --- |
| **客語能力相關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下方)** |
|  |
| **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貼黏下方)** |
|  |

6**.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面與反面各一式貼黏下方)** |
|  |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正面與反面各一式貼黏下方)** |
|  |

**8.113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

|  |
| --- |
| **113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下方)** |
|  |

**9.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貼黏下方)** |
|  |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人 \_\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辦之「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活動，此次活動已宣導注意安全與相關事項，本人完全了解該服務活動之目的、內容，並已詳細閱讀和同意「甄選簡章」中說明的報名、甄選等相關事項，特簽署此同意書證明。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與甄選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切結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如因違反規定造成糾紛，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之所有損失。

 本人如經錄取為團員，同意於活動期間內完全配合所有相關活動(行前訓練、彩排活動及出國訪問等)，並與其他團員相互合作、達成活動目標，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本局有權沒收活動費，以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本局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本人同意報名資料、表演內容及心得報告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相關照(影)片之肖像權無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個資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同意所檢附的個人資料僅供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之「苗栗縣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事項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業務目的以外之用途。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